

新野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字[2021]41号

关于印发《采购人便企惠企“二十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打造稳定持续最优的政策环境，推进政府采购便企惠企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等有关规章和制度，新野县财政局梳理了《采购人便企惠企“二十条”》，现印发给你们，请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遵照执行。

附件：《采购人便企惠企“二十条”》



采购人便企惠企“二十条”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	预留采购份额	<p>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中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上述要求，采购人应在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预留给中小企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2021年市直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的批复》（宛财预〔2021〕1号）</p>
2	评审价格扣除	<p>对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2021年市直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的批复》（宛财预〔2021〕1号）</p>
3	采购绿色产品	<p>对于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p>	<p>《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同一项目中,同时符合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一项或多项政策优惠的,以享受最大的优惠政策为准,不重复价格扣除或加分。</p>	
4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p>全市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有条件的单位可适当增加预留比例。引导鼓励本单位工会组织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食堂、工会组织、个人,通过“832平台”采购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p>	<p>《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5	科学确定采购需求	<p>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p> <p>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p>
6	鼓励公平竞争	<p>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设置时,要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有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规</p>	<p>《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p>

		<p>定：</p> <p>(一)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p> <p>(二)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p> <p>(三)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p>(四)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p>	((2019) 38号)
	<p>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p>	<p>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p> <p>一般性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p> <p>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内容主要包括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和履约风险审查等。</p> <p>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p>

		<p>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p> <p>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p>	
8	采购意向公开	<p>采购人应在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p>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宛财购（2020）5号）</p>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	<p>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现场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10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p>	<p>《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11	取消涉企相关收费	<p>采购人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对以下列事项进行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投标保证金；开展电子化采购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未实施电子化采购的，鼓励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应当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p>

			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宛财购〔2019〕6号)
12	加快中标、成交结果确定	<p>鼓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授权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授权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措施的通知》(宛财购〔2020〕3号)
13	依法处理询问、质疑	<p>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4	加快合同签订	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宛办〔2021〕10号)

15	实行预付款制度	<p>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支付方式。</p> <p>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项目，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部分项目资金，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资金支付方式等应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p> <p>低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项目，鼓励采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向成</p>	<p>《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措施的通知》（宛财购（2020）3号）</p>
----	---------	--	---

16	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	<p>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p> <p>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p> <p>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融资手续。</p>	<p>《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财购（2020）9号）</p>
----	-----------	---	---

17	加快履约验收	<p>采购人应制订履约验收方案，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或合同双方对履约有较大争议的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p> <p>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在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措施的通知》（宛财购〔2020〕3号）</p>
18	加快资金支付	<p>采购人应当按照中标、成交价（工程变更等其他特殊事项除外）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不得在采购文件、采购合同或以其他形式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货物、服务价款支付或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限制供应商的民事权利，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p> <p>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年终无故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的资金，财政部门不予结转。</p>	<p>《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0〕3号）</p>

		<p>条件。年终无故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的资金，财政部门不予结转。</p> <p>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p>	<p>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措施的通知》（宛财购〔2020〕3号）</p>
19	质量保证金	<p>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原则上不预留，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预留的，不得超过签订合同项目总金额的3%。</p>	<p>《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措施的通知》（宛财购〔2020〕3号）</p>

20	<p>建立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损害赔偿机制</p>	<p>合同双方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损害赔偿的范围、程序，以及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服从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发生的变更情形，双方当事人都不存在着过错，但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p> <p>除服从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发生的变更外，因采购人其他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金等民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履约异常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	----------------------------	---	---